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3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鄧介榮

被告 徐景福即徐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067元，及自民國98年10月3日  
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息，及自民國9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於當期繳款發生  
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300元、連續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、連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  
以3期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許寧華